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和 128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2 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国际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

本报告载列了对该《补充协定》的拟议修正案，提交大会核可。2006-2007 两年期 251 200 美元所需经费将列入该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份执行情况报告，修正案所涉 2008-2009 两年期经费估计为 552 000 美元，将在确定大会 2007 年 12 月核可的初步批款确定之前，在对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进行重新计算时审议。



一. 引言

1. 秘书长关于扩建国际法院房地以及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草稿的报告（A/C.5/52/16）得出结论：扩建房地将导致修改规定联合国须付给该基金会的每年缴款的《协定》第二条和关于提供给法院的和平宫设施的第四条。
2. 后来，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2 号决议第七节核可了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草拟（同前，附件）。
3. 按照《补充协定》第二条规定，定于五年后对每年的缴款进行审查。经卡内基基金会要求，它与联合国进行了协商，审查向该基金会的缴款。2007 年 8 月就新的《补充协定》的条款达成了协议。本报告说明所达成协议的规定，按照现行程序提交大会核可。

二. 《协定》的历史背景

4.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4(I) 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国于 1946 年 2 月 21 日与卡内基基金会就国际法院使用原来的房地（以前由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使用）的问题达成的原始《协定》。该协定规定，法院每年为使用和平宫某些指定的房地每年缴付 48 000 荷兰盾。大会 1951 年 12 月 21 日第 586 (VI) 号决议核可了一项《补充协定》，将该数额增至 68 400 荷兰盾，以抵销荷兰盾贬值的影响。后来，由于和平宫维持费用增加，大会根据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3 (XIII) 号决议的规定核可了另一项《补充协定》，将每年缴款额增至 100 000 荷兰盾。
5. 大会第 52/222 号决议核可了对《补充协定》的最近一次修改，将每年缴款净额增至 1 843 582 荷兰盾。对每年缴款额的这种调整部分反映出供法院使用的扩建房地业务费用的增加。根据这项《补充协定》，每年依据通货膨胀调整缴款额。因此，在 1997 年至 2005 年期间，这笔款额已调整至 1 019 662 欧元。

三. 对现有协定的拟议修改

A. 第二条

6. 根据两个组织最近完成的协商，拟议修改规定联合国为法院为使用和平宫房地每年须付给卡内基基金会的缴款的《补充协定》第二条，以 2005 年缴款为基础，将缴款净额增加 13%，使其达到 1 152 218 欧元。
7. 这一巨额变动反映了对主要业务费用的分析以及如下结论：三个组成部分即安保、清洁和水电费用的增长率高于自 1997 年修正每年缴款后对其适用的通货膨胀调整。经议定，每年基数的增加额仍将仅与通货膨胀挂钩，并在开始施行之日起五年后进行审查。

B. 第四条

8.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就《补充协定》第四条商定并拟议列入如下规定：

(a) 经确定，在经过修订的《补充协定》所涉期间开始时，分配给国际法院的和平宫的空间百分比为 50.06%；

(b) 空间分配的详情载于《补充协定》第四条。在这方面，该条应提及一份国际法院在协定缔结之时所使用空间的详细清单；

(c) 关于更改（包括增加或减少）使用面积的任何请求，将通过涉及请求、提议和接收程序的正式往来公文交换而处理；

(d) 一旦就某项更改达成协议，将对使用面积表进行修改以反映这种更改；

(e) 在协定所涉期间对国际法院所使用面积的任何改动（增加或减少），将按照基数（每平方米费用）进行评估；

(f) 整体安保安排的实施属于卡内基基金会的责任，业务费用按比例分担；

(g) 资本投资和特别项目（如某项活动所需的额外安保费用）将与总费用分开记账，直接向负责机构收取；

(h) 为补充协定之目的，新的学院大楼的面积和业务费用已排除在外。卡内基基金会将确保以后的财务报表将与新大楼有关的业务费用单独列账并专门标明。

四. 生效日期

9. 本报告附件载有反映拟议修改的补充协定草案。

10. 作为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之间协商的一部分，并鉴于拟议的 2002 年五年审查日期到谈判结束时已过去一段时间，已商定新的《协定》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基金会获悉，本报告所载对该《协定》所作的修改，须经大会核可。

五.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所涉经费问题

11. 对《补充协定》草案第二条中的每年缴款的拟议修改将造成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七款（国际法院）项下所需经费的增加，估计分别为 251 200 美元和 552 000 美元。提议将本两年期的所需经费反映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份执行情况报告中。就 2008-2009 两年期而言，将在确定须经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核可的初步批款之前，在重新计算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费用时审议 552 0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估计数。

六.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请大会：

- (a) 核可本报告附件所载对《补充协定》的修正案；
- (b) 注意到修改联合国为国际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而每年付给卡内基基金会的缴款而造成的所需额外费用将反映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份执行情况报告中；
- (c) 注意到将在确定须经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核可的初步批款之前，在重新计算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费用时审议该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附件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草案

1.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兹议定，经 195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586(VI)号决议附件和 1958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1343(XIII)号决议附件所载补充协定修正的 1946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84(I)号决议附件 A 所载的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协定第二条以及第四条应修正如下：

第二条

兹将国际法院使用和平宫的每年应支付缴款定为 1 152 218 欧元，将仅仅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每年的增加额。在从本规定开始实施之日算起的五年后，将对此基额进行审查。

第四条

除了法官使用的侧楼以外，法院还享有下列各室之永久及独家使用权：第 6、7、8、10、11、12、13、19、50、51、56、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308、310、405、410、411、413、414、415、416、417、418、419、421、425、426、427、428、429、430、431、433、434、435、437、439、441、442、443、444、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 号室以及第 302、303、305、306、307、308、310、401、402、403、404 和 405 号档案间。

法院及其分庭开庭时得使用大裁判厅(第 2 号室)及其前厅(第 3 号室)以及第 1、5 与第 25 号室。法院不公开开庭之日，上述各房地可由其它机关使用。

法院得依照与基金会就每一特殊情况达成的协定，共同使用其工作所需的和平宫内一切其它房地。

法院法官及职员应与使用和平宫的其他机关的职员平等享用：

1. 进口与出口、门廊、走廊及楼梯；
2. 与所用房地毗连之衣帽间与厕所；
3. 升降机及和平宫类似公用设施。

在协定所涉期间对国际法院所使用面积的任何改动（增加或减少），将按照基数（每平方米费用）进行评估。

整体安保安排的实施属于卡内基基金会的责任，业务费用按比例分担。

资本投资和特别项目将与总费用分开记账，直接向负责机构收取。

经确定，经过修订的本《协定》所涉期间开始时，分配给国际法院的和平宫的空间百分比为 50.06%。

为补充协定之目的，新的学院大楼的面积和业务费用已排除在外。卡内基基金会将确保以后的财务报表将与新大楼有关的业务费用单独列账并专门标明。

2. 本《补充协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